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2026年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607069001/3101180002610101398O2-18387305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2日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07069001/310118000261010139802-18387305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包名称：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编号：1826-000204096、1826-K00010295

预算金额：2,610,356.00 元整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提升青浦区空气质量，缓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强化污染源排查，增强数据分析研判能力，提高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制定环境空气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确保完成市对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本项目效益体现为推动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完成市局下达考核指标、实现退出全市排名末位。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每天 00:00:00—24: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系方式： 021-69714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杰、曾倬

电话：32173613、321736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12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13
5 进口产品.....13
6 本国产品标准.....14
7 现场踏勘.....14
8 投标费用.....14
9 保密和披露.....15

二、招标文件 15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15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15

三、投标文件 15

12 投标语言.....16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16
14 投标报价.....16
15 资格证明文件.....17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17
17 投标保证金.....17
18 投标有效期.....18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18

四、投标 19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19
21 投标截止期.....20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23 开标.....20
24 资格审查.....21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21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22
27 评标办法.....22

六、中标与合同 22

28 定标.....22
29 中标通知书.....22
30 签订合同.....22
31 履约保证金.....22

七、其他 23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23
33 终止招标.....23
34 询问和质疑.....23
35 法律责任.....23
36 其他规定.....24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5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3.6	**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4	6.1	**本国产品标准：** ☑不适用 ☐适用
5	7.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6	11.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12:00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PDF文件和原始Word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lujie@shabidding.com。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评审因素索引表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 （5）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证明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 服务提供者的基本情况声明 （1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6）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 （17）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18）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8	13.2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9	13.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0	14.6	**报价要求：**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1	15.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12	17.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纸型投标** **☑电子投标**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3）纸型投标文件： ☑不需要 ☐需要
15	19.3.3	**小签要求（仅当纸型投标时）：** **☑无需小签** **☐需要小签**
16	20.1	**投标方式：** **☐纸型投标**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	21.1	**投标截止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18	23.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纸型投标 ☑电子投标 参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19	24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投标人上传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因病毒和文档损坏等原因无法打开的（仅适用于电子标）；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30.1	**合同签订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
2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中标金额的 1.5%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607069001”）。**
22	36	**其他规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5）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磨光、分装等细微操作。

6.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6.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采取网页截图或下载信用报告等方式留存，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9.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9.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19.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 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3.3 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3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 询问和质疑

34.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6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b） Swift Code: GDBKCN22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c） A/C No.: 955088990000155358 6(CNY) CNAPS: 306290003500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 3(USD)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 3(EUR)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 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 号）；

（7）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 号）

（10）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1）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初步评审；

（2） 详细评审；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加注“★”号的实质性技术要求未按要求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1	报价得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
2	投标人综合情况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2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2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2 分 （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不适用的不得分） （4）投标人获得国家级环境保护类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每获得 1 项得 1 分，投标人获得省部级环境保护类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每获得 1 项得 0.5 分，加满 2 分为止。2 分	8
3	相关业绩经验	投标人近年（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项目/课题研究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日期及工作内容等，少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10
4	技术响应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要求未作出明确的应答，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每有一项不标注“★”号和“▲”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扣 2 分。响应情况满分为 10 分，累计 4 项	1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及以上不标注“★”号和“▲”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或者任意一项标注“▲”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本项评审因素得 0 分。	
5	拟委派人员情况	（1）本项目拟派负责人具有大气环境保护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如大气科学、环境科学、环境保护等）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为副高级职称得 2 分，正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工作经历介绍、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介绍（包含相关经验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职称证明及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人员中主要人员具有大气环境保护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如大气科学、环境科学、环境保护等），每 1 个环境保护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每 1 个环境保护相关的中级职称得 1 分【须提供工作经历介绍、相关工作经验介绍（包含相关经验、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职称证明及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本项最高 10 分。（须在项目成员配置表中，提供职称证明及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3）拟投入本项目的拟派人员数量。4 分（须提供拟派人员配置表、职称证明及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在	18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或角色，未提供、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a）不足 10 人；2 分 （b）10 人及以上，不足 12 人；3 分 （b）12 人及以上；4 分 **（以上社保缴纳证明须由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6	项目理解熟识度	项目理解熟识度（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总体目标、关键技术及对青浦区街镇情况等的理解及了解）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12 分 项目理解熟识度“完全符合”的（12 分）；有 1 处“缺陷”（10 分）；有 2 处“缺陷”（8 分）；有 3 处“缺陷”6 分）；有 4 处“缺陷”4 分）；有 4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 分）。 评分标准的“完全符合”是指：无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一致；前后逻辑没有错误；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完整。（下同）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缺失。（下同）	12
7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详细的服务方案、开展污染源调查摸排和人员培训方案、开展颗粒物、道路积尘和 VOCs 走航动态监测方案、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方案、减排措施实时评估反馈方案、制定“一镇一策”方案、项目装备支撑、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等）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22 分 服务方案“完全符合”的（22 分）；有 1 处“缺陷”（20 分）；有 2 处“缺陷”（18 分）；有 3 处“缺陷”（16 分）；有 4 处“缺陷”（14 分）；有 5 处“缺陷”（12 分）；有 6 处“缺陷”（10 分）；有 6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 分）	22
8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作出相关承诺等）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完全符合”的（10 分）；有 1 处“缺陷”（8 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有 2 处“缺陷”（6 分）；有 3 处“缺陷”（4 分）；有 3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 分）。	

注：1.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2 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适用的（如同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经核实修正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

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1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8.5。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9）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1826-000204096、1826-K00010295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1、开展污染源调查摸排和人员培训

对每个街镇的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数据进行分析，筛选确定全区排名较低和包含高颗粒物排放的街镇。组织人员实地摸排，尤其针对监测站点周边，实施密集走访，明确街镇内典型重点高排放行业和企业，开展现场巡查和监督帮扶工作，

切实发现企业的涉气问题，并提出科学有效、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2、开展颗粒物、道路积尘和 VOCs 走航动态监测

（1）颗粒物走航服务：基于颗粒物走航车，于秋冬季对任务 1 识别的重点区域开展颗粒物走航服务，锁定污染高值区域和时段，研判颗粒物污染可能的来源及成因。在除徐泾外的每个街镇走航观测包括 $PM_{2.5}$、PM_{10}、SO_2、O_3、NO_2 和 CO 在内的 6 种常规大气污染物，每个街镇走航（冬季 2 天，春、夏、秋季各 1 天），确保走航区域覆盖每个街镇的污染高值区。

（2）道路积尘走航：对各站点 3km 范围内主要干道开展尘负荷走航监测，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通过对道路扬尘进行走航测量，实时测量道路积尘负荷，快速识别道路扬尘

污染的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绘制道路扬尘污染地图，清晰展示区域内道路扬尘污染情况，为评估各区域、各道路扬尘污染情况、开展道路积尘污染精准治理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拟于服务期间在除徐泾外的每个街镇开展走航（冬季 2 天、春季 1 天），走航区域覆盖各监测站点周边的主干道。

（3）VOCs 走航服务：基于 VOCs 走航车，于夏、春两季对重点区域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挥发性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掌握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物种。在除徐泾外的每个街镇开展走航（夏季 2 天、春季 2 天），监测指标为分物种的 VOCs 浓度，监测区域覆盖该街镇的污染高值区。

3、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1）预报预警：综合气象

形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值模型模拟分析等，开展综合研判，有效、准确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通知以及管控建议和措施，提高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和提前量。在管控期间，开展应急会商、问题核查等工作，并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提供分析评估报告。

（2）分析研判：常态化开展青浦区空气质量的分析研判，明确现状和演变趋势，研究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为青浦区制定和实施大气污染管理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基于本地各类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预测结果等信息，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服务。

（3）高值应对：针对各站点的突发高值问题，建立和完善应对分析思路，依托数据集成和综合分析平台进行高值报警与推送，针对高值现象及时

开展成因分析与现场溯源巡查，发现高值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建立良性应对机制。

4、减排措施实时评估反馈

基于任务 1 污染源调查摸排的结果，明确各街镇涉气污染源存在的问题，挖掘各企业的减排潜力，给出各企业需要提标改造的措施建议。同时，基于 WRF-CALPUFF 等数值模型开展模拟，对各街镇减排措施的环境效益进行实时评估，落脚在国控站点污染物浓度的降低量，并对污染物减排措施进行实时反馈和调整，明确既能完成考核目标又最大程度降低经济成本的青浦区涉气污染源管控措施。

5、制定“一镇一策”

结合污染源排查、走航观测和研判分析的结果，制定青浦区各街镇“一镇一策”，提出明确的涉气污染源整改措施以及涉气企业提标改造和管控

建议，为街镇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交通排放（包括道路和船舶）、非道路机械、餐饮及重点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的监管、核查和整治提供依据。本项目同时结合数值模型实时反馈的信息，动态调整企业减排措施。

（二）项目成果形式：

1、编制青浦区 11 个镇街空气质量改善“一镇一策” 专项实施方案；

2、青浦区 11 个街镇涉气污染源全面排查，包含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交通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等各类污染源现场核查、底数摸排及问题排查结果；

3、颗粒物及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报告（10 个街镇），及颗粒物及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总报告。

4、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报告

（10 个街镇），及道路积尘走航总报告。

5、VOCs 走航监测报告（10 个街镇），及 VOCs 走航监测总报告。

6、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重污染过程分析评估报告。

7、减排措施环境效益模拟评估报告（基于 WRF-CALPUFF 模型，量化国控站点污染物浓度降低量，含措施动态调整建议）。

8、青浦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综合研究报告（总报告）。

9、针对 11 个街镇环保干部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各街镇不少于 2 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① 提供污染源排查所需

的基础统计资料；

② 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等数据；

③ 提供大气污染管控的相关政策文件；

④ 协调环境质量和企业现场监测调查的进场事宜。

2. 提供工作条件

为项目工作人员在站工作时提供便利条件。

3. 协作方式

互相配合，共同协作。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为：上海市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后，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含税)：（小写）元整（**大写**）。

（二）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分两年分批支付，资金支付方式：

1）2026 年，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首款 783100 元；（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40%）

2）2027 年一季度，在完成污染源企业的排查、冬春季走航及手工监测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20%；（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60%）

3）2027 年二季度，在完成夏季的走航监测及手工监测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90%）

4）支付项目尾款：于 2027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合同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且通过专家评审。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故意或过

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项目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

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按“相互尊重，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沟通和协调。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条款

1.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过招投标的项目，招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 项目款应实行专款专用，并符合财政相关管理规定。

3.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 如出现预算金额缩减或者取消等意外情况，双方将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再推进落实后续相关内容。

5.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由双方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确认。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乙方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二

乙方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三

技术服务方案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付款方式
1	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项目	详见技术要求	1 项	1）2026 年，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首款 783100 元；（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40%） 2）2027 年一季度，在完成污染源企业的排查、冬春季走航及手工监测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20%；（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60%） 3）2027 年二季度，在完成夏季的走航监测及手工监测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90%） 4）支付项目项目尾款：于 2027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合同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且通过专家评审。

技术要求

一、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青浦区空气质量，缓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强化污染源排查，增强数据分析研判能力，提高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平。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制定环境空气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方案，确保完成市对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本项目效益体现为推动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完成市局下达考核指标、实现退出全市排名末位。

二、 项目工作量

以青浦区全域11个街镇为基本单元，基于监督帮扶、走航观测、现场排查等手段，系统排查各街镇工地扬尘、道路扬尘、交通排放（包括道路和船舶）、非道路机械、餐饮及重点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切实摸清主要污染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结合化学监测分析与空气质量模型模拟，科学精准研判污染特征，制定针对性减排策略，确保科学精准降污。同时，通过对各街镇人员培训，提升基层管理能力，以巩固治理成效，保证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 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开展污染源调查摸排和人员培训

对每个街镇的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数据进行分析，筛选确定全区排名较低和包含高颗粒物排放的街镇。组织人员实地摸排，尤其针对监测站点周边，实施密集走访，明确街镇内典型重点高排放行业和企业，开展现场巡查和监督帮扶工作，切实发现企业的涉气问题，并提出科学有效、可落地的解决方案。针对11个街镇开展环境相关管理人员现场答疑；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

2. 开展颗粒物、道路积尘和VOCs走航动态监测

（1） 颗粒物走航服务：基于秋冬季对开展污染源调查摸排识别的重点区域，开展颗粒物走航服务，锁定污染高值区域和时段，研判颗粒物污染可能的来源及成因。在除徐泾外的每个街镇走航观测包括$PM_{2.5}$、PM_{10}、SO_2、O_3、NO_2和CO在内的6种常规大气污染物，每个街镇走航（冬季2天，春、夏、秋季各1天），确保走航区域覆盖每个街镇的污染高值区。

（2） 道路积尘走航：对各站点3km范围内主要干道开展尘负荷走航监测，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通过对道路扬尘进行走航测量，实时测量道路积尘负荷，快速识别道路扬尘污染的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绘制道路扬尘污染地图，清晰展示区域内道路扬尘污染情况，为评估各区域、各道路扬尘污染情况、开展道路积尘污染精准治理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拟于服务期间在除徐泾外的每个街镇开展走航（冬季2天、春季1天），走航区域覆盖各监测站点周边的主干道。

（3） VOCs走航服务：基于VOCs走航车，于夏、春两季对重点区域开展VOCs走航监测，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挥发性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掌握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物种。在除徐泾外的每个街镇开展走航（夏季2天、春季2天），监测指标为分物种的VOCs浓

度，监测区域覆盖该街镇的污染高值区。

3.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1） 预报预警：综合气象形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值模型模拟分析等，开展综合研判，有效、准确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通知以及管控建议和措施，提高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和提前量。在管控期间，开展应急会商、问题核查等工作，并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提供分析评估报告。

（2） 分析研判：常态化开展青浦区空气质量的分析研判，明确现状和演变趋势，研究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为青浦区制定和实施大气污染管理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基于本地各类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预测结果等信息，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服务。

（3） 高值应对：针对各站点的突发高值问题，建立完善应的分析思路，依托数据集成和综合分析平台进行高值报警与推送，针对高值现象及时开展成因分析与现场溯源巡查，发现高值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建立良性应对机制。

4. 减排措施实时评估反馈

基于各街镇涉气污染源存在的问题，挖掘各企业的减排潜力。基于WRF-CALPUFF等数值模型开展模拟，对各街镇减排措施的环境效益进行实时评估，落脚在国控站点污染物浓度的降低量，并对污染物减排措施进行实时反馈和调整，明确既能完成考核目标又最大程度降低经济成本的青浦区涉气污染源管控措施。

5. 制定“一镇一策”

结合污染源排查、走航观测和研判分析的结果，制定青浦区各街镇“一镇一策”，提出明确的涉气污染源整改措施以及涉气企业提标改造和管控建议，为街镇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交通排放（包括道路和船舶）、非道路机械、餐饮及重点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的监管、核查和整治提供依据。本项目同时结合数值模型实时反馈的信息，动态调整企业减排措施。

四、 项目成果形式

1. 编制青浦区11个镇街空气质量改善“一镇一策” 专项实施方案；
2. 青浦区 11个街镇涉气污染源全面排查，包含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交通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等各类污染源现场核查、底数摸排及问题排查结果；
3. 颗粒物及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报告（10个街镇），及颗粒物及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总报告；
4.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报告（10个街镇），及道路积尘走航总报告；
5. VOCs走航监测报告（10个街镇），及VOCs走航监测总报告；
6.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重污染过程分析评估报告；
7. 减排措施环境效益模拟评估报告（基于WRF-CALPUFF模型，量化国控站点污染物浓度降低量，含措施动态调整建议）；
8. 青浦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综合研究报告（总报告）；
9. 针对11个街镇环保干部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各街镇不少于2次。

五、 服务期限：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六、 ▲保证本项目安全实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并加注▲，不承诺的评审因素“技术响应”得 0 分。

1. 本项目投标人在实施中须严格按照上海市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
2. 投标人在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开展时，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七、 履约验收要求

按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后，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八、 其它要求

1. 拟派人员基本要求：拟派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大气环境保护相关的副高级以上职称。
2.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9QI661uMyuC4rZumouARQ?pwd=h949；提取码：h9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 PDF 的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17.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 标 一 览 表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607069001/310118000261010139802-18387305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1.1								
1.2								
1.3								
2								
3								
4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承诺，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仍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的基本情况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_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长期负债：_____

（d） 短期负债：_____

（e） 资产净值：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不能确定相关信

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对于在上海市政采云平台操作的项目，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本项目中拟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除本表外，投标人还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时），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综合情况（1）-（4）	0~8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2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2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2 分 （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应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相适应，不适用的不得分） （4）投标人获得国家级环境保护类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每获得 1 项得 1 分，投标人获得省部级环境保护类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每获得 1 项得 0.5 分，加满 2 分为止。2 分
相关业绩经验	0~10	投标人近年（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项目/课题研究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日期及工作内容等，少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技术响应	0~10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要

		求未作出明确的应答，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每有一项不标注“★”号和“▲”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扣 2 分。响应情况满分为 10 分，累计 4 项及以上不标注“★”号和“▲”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或者任意一项标注“▲”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本项评审因素得 0 分。
拟委派人员情况（1）-（3）	2~18	（1）本项目拟派负责人具有大气环境保护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如大气科学、环境科学、环境保护等）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为副高级职称得 2 分，正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及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工作经历介绍、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介绍（包含相关经验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职称证明及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人员中主要人员具有大气环境保护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如大气科学、环境科学、环境保护等），每 1 个环境保护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每 1 个环境保护相关的

		中级职称得 1 分【须提供工作经历介绍、相关工作经验介绍（包含相关经验、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职称证明及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本项最高 10 分。（须在项目成员配置表中，提供职称证明及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3）拟投入本项目的拟派人员数量。4 分（须提供拟派人员配置表、职称证明及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在本
报价得分	0~1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项目理解熟识度	0~12	项目理解熟识度（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总体目标、关键技术及对青浦区街镇情况等的理解及了解）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12 分 项目理解熟识度“完全符合”的（12 分）；有 1 处“缺陷”（10 分）；有 2 处“缺陷”（8 分）；有 3 处“缺陷”6 分）；有 4 处“缺陷”4 分）；

		有 4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 分）。 评分标准的“完全符合”是指：无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一致；前后逻辑没有错误；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完整。（下同）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缺失。（下同）
服务方案	0~22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详细的服务方案、开展污染源调查摸排和人员培训方案、开展颗粒物、道路积尘和 VOCs 走航动态监测方案、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方案、减排措施实时评估反馈方案、制定“一镇一策”方案、项目装备支撑、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等）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22 分 服务方案“完全符合”的（22 分）；有 1 处“缺陷”（20 分）；有 2 处“缺陷”（18 分）；有 3 处“缺陷”（16 分）；有 4 处“缺陷”（14 分）；有 5 处“缺陷”（12 分）；有 6 处“缺陷”（10 分）；有 6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 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	0~10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保障方

		案、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作出相关承诺等）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完全符合”的（10 分）；有 1 处“缺陷”（8 分）；有 2 处“缺陷”（6 分）；有 3 处“缺陷”（4 分）；有 3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 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政府采购编号：1826-000204096、1826-K00010295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 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1、开展污染源调查摸排和人员培训

对每个街镇的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数据进行分析，筛选确定全区排名较低和包含高颗粒物排放的街镇。组织人员实地摸排，尤其针对监测站点周边，实施密集走访，明确街镇内典型重点高排放行业和

企业，开展现场巡查和监督帮扶工作，切实发现企业的涉气问题，并提出科学有效、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2、开展颗粒物、道路积尘和 VOCs 走航动态监测

（1）颗粒物走航服务：基于颗粒物走航车，于秋冬季对任务 1 识别的重点区域开展颗粒物走航服务，锁定污染高值区域和时段，研判颗粒物污染可能的来源及成因。在除徐泾外的每个街镇走航观测包括 PM2.5、PM10、SO2、O3、NO2 和 CO 在内的 6 种常规大气污染物，每个街镇走航（冬季 2 天，春、夏、秋季各 1 天），确保走航区域覆盖每个街镇的污染高值区。

（2）道路积尘走航：对各站点 3km 范围内主要

干道开展尘负荷走航监测，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通过对道路扬尘进行走航测量，实时测量道路积尘负荷，快速识别道路扬尘污染的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绘制道路扬尘污染地图，清晰展示区域内道路扬尘污染情况，为评估各区域、各道路扬尘污染情况、开展道路积尘污染精准治理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拟于服务期间在除徐泾外的每个街镇开展走航（冬季 2 天、春季 1 天），走航区域覆盖各监测站点周边的主干道。

（3）VOCs 走航服务：基于 VOCs 走航车，于夏、春两季对重点区域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挥发性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掌握区域污染物分布情

况，锁定关键物种。在除徐泾外的每个街镇开展走航(夏季 2 天、春季 2 天)，监测指标为分物种的 VOCs 浓度，监测区域覆盖该街镇的污染高值区。

3、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1) 预报预警：综合气象形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值模型模拟分析等，开展综合研判，有效、准确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通知以及管控建议和措施，提高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和提前量。在管控期间，开展应急会商、问题核查等工作，并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提供分析评估报告。

(2) 分析研判：常态化开展青浦区空气质量的分析研判，明确现状和演变趋势，研究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为青浦区制定和实施大气污染管理措施提

供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基于本地各类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预测结果等信息，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服务。

（3）高值应对：针对各站点的突发高值问题，建立完善应的分析思路，依托数据集成和综合分析平台进行高值报警与推送，针对高值现象及时开展成因分析与现场溯源巡查，发现高值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建立良性应对机制。

4、减排措施实时评估反馈

基于任务 1 污染源调查摸排的结果，明确各街镇涉气污染源存在的问题，挖掘各企业的减排潜力，给出各企业需要提标改造的措施建议。同时，基于 WRF-CALPUFF 等数值模型开展模拟，对各

街镇减排措施的环境效益进行实时评估，落脚在国控站点污染物浓度的降低量，并对污染物减排措施进行实时反馈和调整，明确既能完成考核目标又最大程度降低经济成本的青浦区涉气污染源管控措施。

5、制定“一镇一策”

结合污染源排查、走航观测和研判分析的结果，制定青浦区各街镇“一镇一策”，提出明确的涉气污染源整改措施以及涉气企业提标改造和管控建议，为街镇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交通排放（包括道路和船舶）、非道路机械、餐饮及重点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的监管、核查和整治提供依据。本项目同时结合数值模型实时反馈的信息，动态调整企业减排措施。

（二）项目成果形式：

1、编制青浦区 11 个镇街空气质量改善“一镇一策”专项实施方案;

2、青浦区 11 个街镇涉气污染源全面排查，包含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交通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等各类污染源现场核查、底数摸排及问题排查结果;

3、颗粒物及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报告（10 个街镇），及颗粒物及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总报告。

4、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报告（10 个街镇），及道路积尘走航总报告。

5、VOCs 走航监测报告 (10 个街镇)，及 VOCs 走航监测总报告。

6、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重污染过程分析评估报告。

7、减排措施环境效益模拟评估报告（基于WRF-CALPUFF模型，量化国控站点污染物浓度降低量，含措施动态调整建议）。

8、青浦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综合研究报告（总报告）。

9、针对11个街镇环保干部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各街镇不少于2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① 提供污染源排查所需的基础统计资料;

② 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等数据;

③ 提供大气污染管控的相关政策文件;

④ 协调环境质量和企业现场监测调查的进场事宜。

2. 提供工作条件

为项目工作人员在站工作时提供便利条件。

3. 协作方式

互相配合，共同协作。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为：上海市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后，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分两年分批支付，资金支付方式：

1）2026 年，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首款

783100 元；（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40%）

2）2027 年一季度，在完成污染源企业的排查、冬春季走航及手工监测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20%；（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60%）

3）2027 年二季度，在完成夏季的走航监测及手工监测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90%）

4）支付项目项目尾款：于 2027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合同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且通过专家评审。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

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故意或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项目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

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按“相互尊重，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沟通和协调。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全部附件为

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过招投标的项目，招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项目款应实行专款专用，并符合财政相关管理规定。

3.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 如出现预算金额缩减或者取消等意外情况，双方将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再推进落实后续相关内容。

5.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由双方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确认。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乙方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

例为合同总额的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二

乙方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三

技术服务方案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10-12 至 2026-10-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